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44
1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LIBRARY

DEC 12 1991

UNION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6

海洋法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白俄罗斯、
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斐济、芬兰、
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
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
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
塞拉里昂、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瓦努阿图、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12月14日第45/145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²,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³,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⁴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全面法律制度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深感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² 见A/44/650和Corr.1,第156段和158段。

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⁴ 见A/46/724,第146至151段。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的使用,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一些捕鱼法和捕鱼习惯,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执行《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⁵于1991年进行了1984-1989年并延长至1990-1991年的中期计划第25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秘书长的报告,⁶以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⁷中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方案¹⁰,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145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⁸,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表示满意,《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而《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也已有了五十一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促成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对话,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⁹;

⁵ 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⁶ A/46/724。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

⁸ 见A/46/724,第15至20段。

5. 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⁹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就这类问题举行一个由所有有关当事方参加的建设性对话将促进为了谋求整个人类福祉而普遍加入《公约》的前景;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对话;

7.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8.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9.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10. 回顾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头四个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¹⁰

11. 注意到就1991年3月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谈判已经完成;¹¹

12.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1984-1989年并延长至1990-1991年的中期计划第25章所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在执行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关于海洋法的方案10时采取切实行动响应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增的援助需要;

⁹ 见A/46/724,第17段。

¹⁰ 见LOS/PCN/L.87,附件。

¹¹ 见LOS/PCN/L.97,第32段。

13.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145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⁶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

14. 欢迎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倡议,¹²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方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提供协助;

16. 敦促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海洋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进行合作的前景;

17.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审查如何在获得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之间和同捐助国的合作;

18.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26号决议第13段和大会第45/145号决议第15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其中确定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¹³并请秘书长协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经常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促进各国受益于《公约》制订的全面法律制度,并定期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¹² 见A/46/724,第190至196段。

¹³ A/46/722。

19.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十届常会,并在1992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20. 确认执行《公约》所适用规定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21.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执行《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以及特别要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鉴于1992年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而在执行《公约》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与各国协商后采取纪念十周年的适当行动;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所有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